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##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6 号）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, 代表股份 64,005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41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63,835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9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, 代表股份 170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1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, 代表股份 5,998,78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4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,828,48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, 代表股份 170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提案 1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制度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909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7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; 弃权 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902,5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63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3%; 弃权 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### 提案 2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

## 案

### 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 关于提名唐圣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63,840,417 股

2.02.候选人: 关于提名唐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63,840,416 股

2.03.候选人: 关于提名张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63,838,717 股

2.04.候选人: 关于提名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63,840,415 股

2.05.候选人: 关于提名周志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63,838,715 股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 关于提名唐圣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5,833,698 股

2.02.候选人: 关于提名唐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5,833,697 股

2.03.候选人: 关于提名张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5,831,998 股

2.04.候选人: 关于提名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
同意股份数:5,833,696 股

2.05.候选人: 关于提名周志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,831,996 股

**提案 3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3.01.候选人: 关于提名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63,839,315 股

3.02.候选人: 关于提名陈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63,837,615 股

3.03.候选人: 关于提名杨学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63,839,315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3.01.候选人: 关于提名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,832,596 股

3.02.候选人: 关于提名陈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,830,896 股

3.03.候选人: 关于提名杨学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,832,596 股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